校工字〔2018〕1号

河北科技大学工会工作规定

(2018年11月28日第五届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在学校改革发展和构建和谐校园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以及中华全国总工会《事业单位工会工作条例》（总工发〔2018〕2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河北科技大学工会（以下简称校工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工人运动时代主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进我校工会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维权服务，积极创新实践，强化责任担当，团结动员教职工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校工会接受校党委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

第四条 校工会工作中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始终保

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以职工为本,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发挥联系职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依法依规,做到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坚持改革创新,适应形势任务要求,积极探索实践,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把工会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努力增强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组织教职工加入工会组织。

学校成立工会委员会，同时按有关规定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教职工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

各分工会成立分工会委员会和工会小组。

第六条 校工会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工会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下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第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工会委员会相同。

第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四)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五)讨论决定工会工作其他重大问题;

(六)公开工会内部事务;

(七)民主评议和监督工会工作及工会负责人。

第十条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与教职工代表大会须分别行使职权，不得相互代替。

第十一条 工会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经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工会委员会委员由21-23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

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候选人的产生，以分工会为单位提名，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分工会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校党委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工会主席、副主席由主席团提名,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十三条 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至5年,具体任期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任期届满,应当如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进行换届选举。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四条 工会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重要人事事项、大额财务支出、财产处置、评先评优等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工会委员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讨论或决定下列事项:

(一)贯彻校党委、上级工会有关决定和工作部署,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向校党委、上级工会提交的重要请示、报告,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三)工会工作计划和总结;

(四)向行政提出涉及单位发展、有关维护服务职工重大问题的建议;

(五)工会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重大财务支出;

(六)由工会委员会讨论和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应坚持党的领导、密切联系群众、热心为群众服务，办事公道、作风正派。

第十七条 工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由工会委员会选聘工会积极分子组成，设主任 1 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主任 1 人。主任由工会委员兼任。

第十八条 学校二级单位设立分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 1

人，委员若干人；会员人数较多的单位，可增设副主席 1 人。

分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与校工会相同，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推迟改选。主席由分工会委员选举产生。

工会小组一般以系、办公室等为单位建立。工会小组受分会委员会直接领导，完成分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职责任务

第十九条 工会的职责任务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教育引导教职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团结引导教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施道德建设工程，培养职工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提高教职工的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

（三）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技能培训等活动，提升教职工技能技术素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

（四）加强教职工文化建设，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开展主题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教职工精神文化生活。

（五）加强以教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事业单位内部事务公开,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做好教职工维权工作,开展集体协商,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协调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推动解决劳动就业、技能培训、工资报酬、安全健康、社会保障以及职业发展、民主权益、精神文化需求等问题。

（七）做好服务教职工工作,倾听教职工意见,反映教职工诉求,协助党政办好教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开展困难教职工帮扶,组织职工参加疗养、休养及健康体检,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八）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工会内部运行和开展工作的各项制度,做好会员的发展、接转、教育和会籍管理工作,加强对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培养,深入开展“职工之家”和“职工小家”创建活动。

（九）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管理使用好工会资产,加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审查审计监督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3年至5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正式会议,必须有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

日常工作。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会议精神,督促检查会议决议的落实;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学校应当为校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工会参加学校党政研究和解决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第二十二条 建立和规范事务公开制度，协助党政做好事务公开工作，明确公开内容，拓展公开形式，并做好民主监督。

第二十三条 畅通职工表达合理诉求渠道，通过协商、协调、沟通的方法，化解劳动人事矛盾，构建和谐劳动人事关系。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劳动人事关系调解机制,协商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积极同有关方面协商,表达职工诉求,提出解决的意见建议。

第五章 自身建设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设置工会工作机构。

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

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校工会主席、副主席空缺时,应当及时补选,空缺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二十六条 突出政治标准,选优配强工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按照既要政治过硬、又要本领高强的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工会干部队伍,注重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本领。

第二十七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的教职工,承认《中国工会章程》,均可加入工会。

第六章 经费和资产

第二十八条 校工会独立设立经费账户,工会经费支出实行工会法定代表人签批制度。

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

第二十九条 工会会员按规定标准和程序缴纳会费。学校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校工会拨缴工会经费。校工会因工作需要,可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向学校行政申请经费补助。

上级工会有权对学校拨缴工会经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校工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缴、上解工会经费,依法独立管理和使用工会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工会经费。

第三十条 校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审计制度,坚持遵纪守法、经费独立、预算管理、服务职工、勤俭节约、民主管理的原则。校工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完善经费使用流程和程序,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必须集体研究决定。

校工会应根据国家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上级工会的要求,依法、科学、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预 (决)算,按程序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

第三十一条 学校行政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需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校工会的资产和学校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第七章 工会经费审查审计

第三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在选举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经费审查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委员候选人由各代表团推荐，经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由主席团提名，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产生。

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与工会委员会的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工会委员会相同,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工会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应当接受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三十四条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审计工会经费收支、资产管理等全部经济活动,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并采取一定方式公开,接受会员监督。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审查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有权向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经费审查委员会报告。

工会主席任期届满或者任期内离任的,应当按照规定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女职工工作

第三十五条 校女教职工委员会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在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任期与工会委员会相同。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组成或者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工会女主席或者女副主席担任。

第三十六条 女教职工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组织实施女教职工提升素质建功立业工程,全面提高女教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业务技能素质;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工作;关注女教职工身心健康,做好关爱帮困工作;加强工会女教职工工作的理论

政策研究;关心女教职工成长进步,积极发现、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第三十七条 女教职工委员会定期研究涉及女教职工的有关问题,向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重要问题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工会应为女教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经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原《河北科技大学工会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1.工会主席职责

2.分工会主席职责

3.工会小组长职责

附件 1

工会主席职责

1.对校工会工作负全面责任，并主持工会日常工作。

2.负责组织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分工会主席会议和工会办公室会议，传达校党委和上级工会有关精神，结合学校中心工作，研究制定工会管理制度、工作计划和重大活动方案，落实工会各项工作任务，总结报告工会工作。

3.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负责筹备教职工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并贯彻大会的决议。负责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4.组织教职工形势政策教育，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做好先进的培树、评选和表彰工作，并推广经验。

5.关心教职工生活，做好教职工福利工作，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

6.开展有益于教职工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和公益服务。

7.做好女教职工特殊权益维护工作，组织开展适合女教职工特点的各种活动。

8.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健全工会各项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工会专兼职干部队伍的学习培训。

9.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根据财务管理制度使用工会经费，管理好工会财产。

10.领导分工会开展工作。

11.完成校党委和上级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2

分工会主席职责

1.在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校工会的领导下，负责分工会全面工作。

2.根据校工会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分工会工作计划。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并总结报告工会工作。

3.组织教职工参加校、院民主管理工作，监督院务公开工作。协助筹备、召开二级教代会，做好教代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4.关心教职工的思想、工作和生活，认真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及时向本单位领导和校工会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诉求，依法维护教职工和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关心女工和青工工作。

5.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做好工会系统推优评优工作。

6.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参加校工会举办的各项活动，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7.开展“职工小家”建设活动，职工活动场所有保障，组织管理制度完善，文化氛围浓厚，服务职工特色项目鲜明。

8.做好教职工福利发放和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9.依据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负责管理分工会固定资产。

10.完成本单位领导和校工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工会小组长职责

1.在分工会领导下，完成工会组织布置的各项工作。

2.及时了解掌握职工的思想、工作及生活情况，向分工会反映职工的合理诉求，为职工说话办事。

3.动员组织教职工参加争先创优活动。

4.组织教职工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发动教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推荐教职工代表，积极征集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组织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

5.关心教职工生活，开展好“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积极帮扶困难教职工。

6.组织教职工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群众性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的文化生活。

7.搞好工会小组自身建设，定期召开工会小组会议，经常向会员宣传工会工作，贯彻执行分工会委员会的决议。做好新会员的发展工作，按季度收缴会费。